

## (二) 不動產

## 2. 建物（房屋及停車位）

卷之三

筆數報申總

**總申報事數：** | **年** | **自屋已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  
「自屋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  
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「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。**

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，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

★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  
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